

致：勞工及福利局
張建宗局長 GBS, JP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
就「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擬議法例」意見書
2016年3月

本會認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原則，我們樂意見到離異夫婦，可以繼續以父母身份為孩子的最大利益作打算，我們希望每個孩子都可以獲得親生父母的良好照顧，儘管父或母未必與孩子住在一起，但在為孩子最大福祉的前提下，我們贊成這法例的設立。

因此，我們贊成法例修訂，但同時要求有足夠的支援和相關配套給離異夫婦去準備共同承擔撫養子女的責任。因為法律的施行，必然會出現新的問題需要相應配套的服務去應付，而這些配套不能在法律施行前憑空想象出來，配套服務需要配合法律而施行。所以，本會建議法律的修訂需要和配套服務同時進行。

本會作出以下 4 項建議：

1. 加強「共同父母責任」意識的教育

現在政府有推出一系列的廣告宣傳「夫妻緣不再，親子情永在」的訊息，去推廣親職共享的概念，但長遠來說要改變下一代人關於「權」與「責」的觀念，單是靠媒體宣傳是不夠力度的。我們建議宣傳必須配合教育，在學校、傳媒、法律、社區四方面都要做推廣，老中青的人都要加強教育，才可以有效地將「父母責任模式」植入每一個人的觀念中。

2. 增加婚前、婚後及離婚輔導服務

如單單就處理離異夫婦關於離婚後的責任問題、分工問題或情緒支援，離婚輔導是必須要的，讓不能繼續婚姻生活的夫婦，學習放下怨恨、學習用新的相處方法，以孩子的最大利益出發去商量以後的生活，用父母應有的態度去處理孩子的事情。我們知道政府有打算設立一間探訪中心，設立一條熱線電話，舉行一場講座去配合修例，顯然現在只單靠家庭服務中心去處理都已經是不足夠支援有需要處理的家庭，更何況是法例修改之後？我們除了建議增

加現有的離婚輔導服務之外，亦希望政府在成人婚前及處理婚姻中出現的問題期間，都可以增加關於責任的教育、情緒支援及壓力排解等服務，早一步在問題出現前預防及評估應對的處理，我們相信這才是最有效的方法令夫婦間的問題得以順利解決。

3. 提升社工專業技能，增加輔導全面性

現在香港社會工作者的訓練中，未有關於父母責任的教育，甚至未有專門處理離婚個案的培訓，我們希望盡快加入相關元素到各個牽涉處理離婚個案中的行業培訓之中。另一方面，我們發現現時處理離婚夫婦個案的過程之中，有些情況是女方找一個社工跟進，男方又會找另一單位的社工跟進，導致社工接收到的都是來自單方面的訊息，往往會出現偏頗的情況。建議日後可以設立機制，讓一個社工跟進一個家庭的問題，這樣對離異家庭的整體情況都會有較全面的了解，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4. 跨專業、跨部門的合作推動及支援

以上提出的建議內容之中，其實牽涉多個專業範疇及政府部門的工作，我們建議如決心推行這個令「權力」轉變成「責任」的政策，過程中必須透過各個專業團體及各不同政府部門的配合，才会有更好的效果。例如教育宣傳方面，除了勞工及福利局之外，教育局的角色都非常重要，學校在處理離婚家庭中的子女的角色十分重要，因此在處理這個議題上，政府各個部門都應該配合加強溝通及合作宣傳，有需要時更需要跨部門的合作，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認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原則，但我們同時期待政府透過法例修改以外，計劃一系列的支援配套措施，包括加強及改善服務、公眾教育等，使到廣大香港市民更了解法例的原意，以及更有信心相信法例及其他支援可較完善地解決婚姻中需要協商的問題，這樣才能長遠地協助整個社會把照顧子女的觀念從『權利』轉為『責任』。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